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85,000股,并对本次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229,575股减少至207,544,57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229,575元减少至人民币207,544,575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4-035)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公告》(2024-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

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

2、申报期间: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7月23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3、联系人:证券部

4、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

5、传真:0591-8788122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2024年4月17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实施期限	增持方式	拟增持股数
赵健民	董事、副总经理	2024/4/17 – 2024/10/17	集中竞价	不超过5万股
蓝李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3万股
王开伟	董事			不超过5万股
张国利	副总经理			不超过3万股
张香玉	财务总监			不超过5万股

近日,公司收到蓝李春先生、张国利先生、张香玉女士《关于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通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

本次增持前,蓝李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0951%,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50,000股及2024年2月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取得的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蓝李春先生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2、公司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

本次增持前,张国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1665%,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00,000股及2024年2月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取得的5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张国利先生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3、公司财务总监张香玉女士

本次增持前,张香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0,229,575股)的0.1427%,股份来源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增持计划外,张香玉女士不存在其他增持计划。

二、首次实施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股/元)	增持金额
蓝李春	2024/6/7	集中竞价	20,000	0.0095%	12.78	255,550
张国利	2024/6/7	集中竞价	10,000	0.0048%	12.67	126,700
张香玉	2024/6/7	集中竞价	10,000	0.0048%	12.65	126,500

本次增持前后,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蓝李春	200,000	0.0951%	220,000	0.1046%
张国利	350,000	0.1665%	360,000	0.1712%
张香玉	300,000	0.1427%	310,000	0.1475%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相关承诺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其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坚持聚焦主业,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努力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本次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332,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2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32,10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332,100	99.9996	500	0.000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527,364	99.9947	500	0.0053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9,527,364	99.9947	500	0.00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1、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5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07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5,468,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605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邱庆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其中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朱保国先生、董事兼总裁俞雄先生、董事兼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林楠棋先生、独立董事霍静女士、印晓星先生现场出席;独立董事覃业志先生、彭娟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余孝云先生、彭金花女士、李楠女士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现场出席,副总裁幸志伟先生现场列席,副总裁张雷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09,875	99.9840	80,518	0.0080	78,400	0.008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09,875	99.9840	80,518	0.0080	78,400	0.008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255,019	99.2753	7,135,374	0.7167	78,400	0.008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88,275	99.9919	80,518	0.0081	0	0.0000

5、议案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09,875	99.9840	80,518	0.0080	78,400	0.0080

6、议案名称:《关于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309,875	99.9840	80,518	0.0080	78,400	0.0080

7、议案名称:《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299,875	99.9830	80,518	0.0080	88,400	0.0090

8、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5,826,483	93.0040	69,642,310	6.996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860,493	98.6329	924,542	0.0928	12,683,758	1.274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2,601,366	92.7728	7,135,374	7.1485	78,400	0.0787
4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9,734,622	99.9193	80,518	0.0807	0	0.0000
8	《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0,172,830	30.2287	69,642,310	69.7713	0	0.0000
9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206,840	86.3664	924,542	0.9262	12,683,758	12.70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8为特别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3、4、8、9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黄俐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6575户,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3号)文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2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并于2023年1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丰茂股份",证券代码"301459"。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8,966,99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61,033,00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13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违规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033,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3%。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6575户。

4.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33,002	1.2913	1,033,002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3,002	76.29	-1,033,002	6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033,002	1.2913	-1,033,002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0	6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66,998	23.71	+1,033,002	2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0	80,00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白鸟湖1号台地金岭路3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杰平)》、《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满林)》《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树田)》。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卓郎智能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二)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连同《参会回执》(附件2)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2022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年8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6日9:00-12:00, 13:00-17:30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50号虹桥南丰城

邮政编码:200051 会务联系人:曾正平

联系电话:021-22262549 传真号码:021-22262586

邮件地址:dlu-china-ir@saurer.com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会议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考核及津贴和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股东账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如有)		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闻斌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

一、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125,4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54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2023年4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6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6月9日将上述资金8,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7月1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将上述资金30,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2023年7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7,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7月26日将上述资金17,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3年9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5,5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将上述资金15,5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2024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将上述资金5,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7,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1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5,983.63	41,300.00	8,970.95	21.72
2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变更)	58,730.84	2,100.09	2,100.09	100.00
3	年产80万吨电池箔及配套坯料项目	300,000.00	52,694.24	49,756.70	9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100.00
	合计	-	-	89,886.80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为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专项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8,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7,199,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5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金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773,647	98.3466	3,425,800	1.65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294,447	98.5979	2,905,000	1.4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家悦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6/1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4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0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3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90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6,618,800股。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开披露。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1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家悦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家悦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13日(含2024年6月13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